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查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